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5CGZXDYLY0002（XM2025-TZ5039）

项目名称：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

采购人：华侨大学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8
第一节 总 则	11
第二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第五节 协商内容及协商程序	16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0
第一节 技术要求	20
1 项目概况	20
2 服务要求	20
3 服务响应要求	28
4 采购人权利要求	2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0
5 商务响应要求	30
6 售后服务要求	30
第三节 报价要求	30
7 投标报价	30
8 付款方式、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31
第四章 采购协议（参考文本）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受华侨大学委托，我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采购，现邀请贵司提交响应文件并派授权代表参加协商。

- 一、 采购编号：2025CGZXDYLY0002（XM2025-TZ5039）
- 二、 项目名称：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
- 三、 采购内容、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 四、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北京时间，下同）。
- 五、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时。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4楼开标厅。
- 六、 协商开始时间：2025年3月25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时。
- 七、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八、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受邀供应商，请供应商关注。
- 九、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徐连福 熊睿晨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0600 0592-5769394
2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报名、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0592-2298138
3	保证金、服务费	陈小姐	保证金收退、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0592-5703367
4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传真：0592-5706660 转 6969

项目联系邮箱: xulf@iport.com.cn

十、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别	保证金、采购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收款单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 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篇次)	最高限价(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主要技术要求
一	1-1	博士学位论文（中文）答辩前评议及答辩后抽检评议	505 项	570.00	287,85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2	博士学位论文（外文）答辩前评议及答辩后抽检评议	5 项	1,000.00	5,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3	硕士学位论文（中文）答辩前评议及答辩后抽检评议	1766 项	400.00	706,4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4	硕士学位论文（外文）答辩前评议及答辩后抽检评议	1 项	650.00	65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p>1、服务地点：华侨大学厦门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服务期：本项目一次采购两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上一个合同完成，若采购人需继续开展合作，根据第二年预算下达情况，可以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p>							

注：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编号：2025CGZXDYLY0002（XM2025-TZ5039） 项目名称：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 采购人名称：华侨大学 项目内容：详见“附：采购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采购编号：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2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9.99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各品目号单价限价（详见：采购项目一览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3	资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11.1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协商规则、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详见第二章第五节《协商内容及协商程序》。				
7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742 1329 1910"><thead><tr><th>各基数段</th><th>收费比例</th></tr></thead><tbody><tr><td>(0, 100 万元]</td><td>1.2%</td></tr></tbody></table> 2、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则采购代理服务费按 3000 元计取。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0, 100 万元]	1.2%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0, 100 万元]	1.2%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4、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8	23	<p>合同签订：</p> <p>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若有）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9		<p>质疑联系方式：</p> <p>联系人：徐先生，</p> <p>联系电话：0592-5730600，</p> <p>电子邮箱：xulf@iport.com.cn，</p> <p>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供应商”。
2	二	17.4.1	<p>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缴纳相应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采购人员可以限期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关文件，供应商不能限期补充或补充后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p>
3	二	17.4.1	<p>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p> <p>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无效，以</p>

			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4	二	17.4.1	协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协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则必须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及协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5	二	17.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将依法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协商和报价。“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6	二	11.1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条款号12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0.1	协商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2	二	17.4.2	<p>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符合下述原则和标准：</p> <p>(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p> <p>(2) 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p> <p>(3) 保证金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p> <p>(4) 报价有效期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p> <p>(5) 供应商不得提交可选择的报价；</p> <p>(6)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7) 响应文件中不得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p> <p>(8)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p> <p>(9) 不得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采购人员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3			<p>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一是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p>

			号)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未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其它相关产品,如法律法规没有特殊规定,可按照市场需求销售或者提供。 2023年7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4			招标货物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须提供清单内的产品,但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提供节能清单之外的产品。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9.99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各品目号单价限价(详见:采购项目一览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			

第一节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协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受邀供应商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将依法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协商和报价。（“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或行贿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或行贿记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协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答复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协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答疑文件、延期通知、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双方均有约束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延期通知、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正确性，以使其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货物（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

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服务范围清单
- (5) 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表
- (6)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单位授权书
- (10) 业绩汇总表及业绩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2)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协商响应有效期

10.1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协商响应的有效期为 90 天。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协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 保证金

11.1.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保证金。

11.1.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1.4 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1.1.5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1.1.6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协商响应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1.1.7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1.7.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1.1.7.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1.7.4 以他人名义参与协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1.1.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1.7.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1.1.7.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1.1.7.8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2.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9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采用 U 盘或光盘形式）**，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若有）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2.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2.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2.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由采购人员决定是否准许供应商进行澄清、补充、承诺。

12.8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协商代表签字。

13.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协商代表签字。

13.3 如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13.1 条至 13.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

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5 响应文件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

13.6 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与响应文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13.7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第五节 协商内容及协商程序

14 协商时间

14.1 在采购文件要求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协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4.2 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协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对协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 协商程序

16.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16.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3 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评审的情况与受邀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

16.4 协商后，供应商应在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协商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协商要求做出最终承诺，最终承诺含技术、商务及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承诺并提交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6.5 协商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承诺进行评审，并按成交办法处理。

17 响应文件初审

17.1 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协商资格。供应商不满足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采购人员可以限期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关文件，供应商不能限期补充或补充后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7.4.2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规定的符合性要求的，采购人员可以限期要求供应商补充相关文件，供应商不能限期补充或补充后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8 协商内容

18.1 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价格因素、交付期（工期）进度。

18.2 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等。

18.3 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

18.4 合同条款、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因素。

19 协商要求

19.1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写和递送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协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

19.3 协商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

19.4 协商代表所做的承诺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协商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19.5 协商代表应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协商和报价,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要求协商代表在限期补齐。

20 成交办法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可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认为其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单一来源采购终止的情形

2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协商结束后,协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若有)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

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参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为“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为健全采购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保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采购人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采用外单位专家“双盲”方式进行评审。为保证送审的客观、公平与公正，特采购第三方专业教育评估机构的学位论文送审服务。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中文）答辩前评议及答辩后抽检评议	505 项	<p>提供博士学位论文（中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同行评议专家资源和评议过程技术服务。服务年限为两年。</p> <p>（一）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智能、精准、高效、安全的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满足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功能需求，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材料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p> <p>（二）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单位提出的平台技术问题，定期收集、研判用户单位的功能需求和建议，对平台功能及时升级优化，为用户单位自主开展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p> <p>（三）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覆盖全国的、类型丰富、层次多样的高水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专家资源，并定期补充专家资源，对专家信息进行更新，保证专家资源充沛，专家信息准确。</p> <p>（四）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平台保障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过程中与评议专家间的信息交互，通过平台向专家发送相应消息通知或提醒等；协助用户单位与参评专家沟通解决学术意见以外的问题，如：</p>

		<p>评议意见文字表述或格式错误、平台操作等问题。</p> <p>（五）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平台向经用户单位遴选后的学位论文评议专家提供参评确认、评议材料阅读、评阅意见填写、评议结果提交等功能。</p> <p>（六）成交供应商为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自主评议工作提供辅助服务，协助用户单位一级账户管理员解决在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操作等技术问题，关注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进度，及时提醒用户单位完成开始专家遴选操作 25 天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及 20 天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的送评流程（用户单位间隔 5 天以上未进行遴选专家操作的学位论文除外）。</p> <p>（七）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审核用户单位通过平台提出的有关申请，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用户单位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的评议材料修改或替换申请，但由用户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在修改或替换材料前已提交的专家评议意见，已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用户单位支付； 2. 审核用户单位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终止评议申请，对已确认评议的专家不能解除评议关系，但由用户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此类专家评议意见，已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用户单位支付。 <p>（八）成交供应商在本协议期满后，对协议期内已收回全部专家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进行数据归档，归档后用户单位可查看、下载学位论文及专家评议意见。</p> <p>（九）成交供应商为用户单位提供年度学位论文评议情况统计报告，内容包括学位论文送评情况、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专家使用情况及服务费使用情况，以及对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的建议等。</p> <p>（十）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年对用户单位一级账户管理员进行至少一次平台操作培训，为学校提供和更新平台操作规程等；如用户单位需要，成交供应商每年可为其提供一次个性化培训或二级账户管理员专项培训服务。</p> <p>（十一）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干扰用户单位专家遴选工</p>
--	--	--

		<p>作，不得透露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专家个人信息，不得篡改用户单位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p> <p>（十二）成交供应商为用户单位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不接受用户单位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个人对评议结果提出的异议。</p> <p>（十三）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除用户单位评议专家外的其他个人或机构提供用户单位任何学位论文评议材料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阅书内容、评议规则、学位论文信息、评议意见等。</p> <p>（十四）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向本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参与学位论文评议的专家支付劳务费。</p>
2	<p>博士学位 论文（外 文）答辩前 评议及答 辩后抽检 评议</p>	<p>5 项</p> <p>提供博士学位论文（外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同行评议专家资源和评议过程技术服务。服务年限为两年。</p> <p>（一）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智能、精准、高效、安全的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满足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功能需求，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材料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p> <p>（二）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单位提出的平台技术问题，定期收集、研判用户单位的功能需求和建议，对平台功能及时升级优化，为用户单位自主开展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p> <p>（三）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覆盖全国的、类型丰富、层次多样的高水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专家资源，并定期补充专家资源，对专家信息进行更新，保证专家资源充沛，专家信息准确。</p> <p>（四）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平台保障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过程中与评议专家间的信息交互，通过平台向专家发送相应消息通知或提醒等；协助用户单位与参评专家沟通解决学术意见以外的问题，如：评议意见文字表述或格式错误、平台操作等问题。</p> <p>（五）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平台向经用户单位遴选后的学位论文评议专家提供参评确认、评议材料阅读、评阅意见填写、评议结果提交等功能。</p> <p>（六）成交供应商为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自主评议工作提供辅助服</p>

		<p>务，协助用户单位一级账户管理员解决在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操作等技术问题，关注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进度，及时提醒用户单位完成开始专家遴选操作 25 天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及 20 天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的送评流程（用户单位间隔 5 天以上未进行遴选专家操作的学位论文除外）。</p> <p>（七）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审核用户单位通过平台提出的有关申请，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核用户单位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的评议材料修改或替换申请，但由用户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在修改或替换材料前已提交的专家评议意见，已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用户单位支付；2. 审核用户单位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终止评议申请，对已确认评议的专家不能解除评议关系，但由用户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此类专家评议意见，已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用户单位支付。 <p>（八）成交供应商在本协议期满后，对协议期内已收回全部专家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进行数据归档，归档后用户单位可查看、下载学位论文及专家评议意见。</p> <p>（九）成交供应商为用户单位提供年度学位论文评议情况统计报告，内容包括学位论文送评情况、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专家使用情况及服务费使用情况，以及对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的建议等。</p> <p>（十）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年对用户单位一级账户管理员进行至少一次平台操作培训，为学校提供和更新平台操作规程等；如用户单位需要，成交供应商每年可为其提供一次个性化培训或二级账户管理员专项培训服务。</p> <p>（十一）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干扰用户单位专家遴选工作，不得透露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专家个人信息，不得篡改用户单位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p> <p>（十二）成交供应商为用户单位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不接受用户单位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个人对评议结果提出的异议。</p> <p>（十三）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除用户单位评议专家外的其他个人或</p>
--	--	---

			<p>机构提供用户单位任何学位论文评议材料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阅书内容、评议规则、学位论文信息、评议意见等。</p> <p>（十四）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向本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参与学位论文评议的专家支付劳务费。</p> <p>（十五）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相关的其他义务。</p>
3	<p>硕士学位论文（中文）答辩前评议及答辩后抽检评议</p>	1766项	<p>提供硕士学位论文（中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同行评议专家资源和评议过程技术服务。服务年限为两年。</p> <p>（一）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智能、精准、高效、安全的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满足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功能需求，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材料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p> <p>（二）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单位提出的平台技术问题，定期收集、研判用户单位的功能需求和建议，对平台功能及时升级优化，为用户单位自主开展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p> <p>（三）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覆盖全国的、类型丰富、层次多样的高水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专家资源，并定期补充专家资源，对专家信息进行更新，保证专家资源充沛，专家信息准确。</p> <p>（四）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平台保障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过程中与评议专家间的信息交互，通过平台向专家发送相应消息通知或提醒等；协助用户单位与参评专家沟通解决学术意见以外的问题，如：评议意见文字表述或格式错误、平台操作等问题。</p> <p>（五）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平台向经用户单位遴选后的学位论文评议专家提供参评确认、评议材料阅读、评阅意见填写、评议结果提交等功能。</p> <p>（六）成交供应商为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自主评议工作提供辅助服务，协助用户单位一级账户管理员解决在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操作等技术问题，关注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进度，及时提醒用户单位完成开始专家遴选操作 25 天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及 20 天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的送评流程（用户单位间隔 5 天以上未进行遴选专家操作的学</p>

		<p>位论文除外)。</p> <p>(七) 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审核用户单位通过平台提出的有关申请, 包括:</p> <p>1. 审核用户单位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的评议材料修改或替换申请, 但由用户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在修改或替换材料前已提交的专家评议意见, 已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用户单位支付;</p> <p>2. 审核用户单位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终止评议申请, 对已确认评议的专家不能解除评议关系, 但由用户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此类专家评议意见, 已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用户单位支付。</p> <p>(八) 成交供应商在本协议期满后, 对协议期内已收回全部专家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进行数据归档, 归档后用户单位可查看、下载学位论文及专家评议意见。</p> <p>(九) 成交供应商为用户单位提供年度学位论文评议情况统计报告, 内容包括学位论文送评情况、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专家使用情况及服务费使用情况, 以及对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的建议等。</p> <p>(十) 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年对用户单位一级账户管理员进行至少一次平台操作培训, 为学校提供和更新平台操作规程等; 如用户单位需要, 成交供应商每年可为其提供一次个性化培训或二级账户管理员专项培训服务。</p> <p>(十一) 任何情况下, 成交供应商不得干扰用户单位专家遴选工作, 不得透露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专家个人信息, 不得篡改用户单位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p> <p>(十二) 成交供应商为用户单位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 不接受用户单位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个人对评议结果提出的异议。</p> <p>(十三)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除用户单位评议专家外的其他个人或机构提供用户单位任何学位论文评议材料和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评阅书内容、评议规则、学位论文信息、评议意见等。</p> <p>(十四) 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向本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参与学位论文评议的专家支付劳务费。</p>
--	--	--

			(十五) 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相关的其他义务。
4	硕士学位论文(外文)答辩前评议及答辩后抽检评议	1项	<p>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外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同行评议专家资源和评议过程技术服务。服务年限为两年。</p> <p>(一)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智能、精准、高效、安全的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满足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功能需求,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材料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p> <p>(二)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单位提出的平台技术问题,定期收集、研判用户单位的功能需求和建议,对平台功能及时升级优化,为用户单位自主开展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p> <p>(三)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覆盖全国的、类型丰富、层次多样的高水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专家资源,并定期补充专家资源,对专家信息进行更新,保证专家资源充沛,专家信息准确。</p> <p>(四) 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平台保障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过程中与评议专家间的信息交互,通过平台向专家发送相应消息通知或提醒等;协助用户单位与参评专家沟通解决学术意见以外的问题,如:评议意见文字表述或格式错误、平台操作等问题。</p> <p>(五) 成交供应商负责通过平台向经用户单位遴选后的学位论文评议专家提供参评确认、评议材料阅读、评阅意见填写、评议结果提交等功能。</p> <p>(六) 成交供应商为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自主评议工作提供辅助服务,协助用户单位一级账户管理员解决在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操作等技术问题,关注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进度,及时提醒用户单位完成开始专家遴选操作 25 天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及 20 天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的送评流程(用户单位间隔 5 天以上未进行遴选专家操作的学位论文除外)。</p> <p>(七) 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审核用户单位通过平台提出的有关申请,包括:</p> <p>1. 审核用户单位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的评议材料修改或替换申</p>

		<p>请，但由用户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在修改或替换材料前已提交的专家评议意见，已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用户单位支付；</p> <p>2. 审核用户单位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终止评议申请，对已确认评议的专家不能解除评议关系，但由用户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此类专家评议意见，已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用户单位支付。</p> <p>（八）成交供应商在本协议期满后，对协议期内已收回全部专家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进行数据归档，归档后用户单位可查看、下载学位论文及专家评议意见。</p> <p>（九）成交供应商为用户单位提供年度学位论文评议情况统计报告，内容包括学位论文送评情况、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专家使用情况及服务费使用情况，以及对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的建议等。</p> <p>（十）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年对用户单位一级账户管理员进行至少一次平台操作培训，为学校提供和更新平台操作规程等；如用户单位需要，成交供应商每年可为其提供一次个性化培训或二级账户管理员专项培训服务。</p> <p>（十一）任何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干扰用户单位专家遴选工作，不得透露用户单位学位论文评议专家个人信息，不得篡改用户单位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p> <p>（十二）成交供应商为用户单位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不接受用户单位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个人对评议结果提出的异议。</p> <p>（十三）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除用户单位评议专家外的其他个人或机构提供用户单位任何学位论文评议材料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阅书内容、评议规则、学位论文信息、评议意见等。</p> <p>（十四）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向本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参与学位论文评议的专家支付劳务费。</p> <p>（十五）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相关的其他义务。</p>
--	--	---

备注：上述服务要求为满足项目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更优的产品（服务）进行响应。

3 服务响应要求

3.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同行评议专家资源和评议过程技术服务。

3.2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产品（服务）的质量保证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3.3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3.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对该类产品（服务）规定的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本采购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

3.5 供应商须明确响应与采购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与商务偏离表。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部分及采购文件中的带★号的条款须逐条响应，列在偏离表中。其他条款与采购要求有不同时应逐列在偏离表中，否则视为无条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采购人权利要求

4.1 采购人有权依据国家及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有关规定，自主制定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及要求，在平台中自主设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应评审项目评阅书模板。

4.2 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待评审学位论文材料中的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信息进行隐匿处理，如未做处理，有关专家在评议过程中将可查看相关信息。

4.3 采购人有权按如下条件“自动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1）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分别在学位论文所属《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遴选专家。

（2）遴选专家所在单位类型：**优先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科研院所和非“双一流”建设高校。**

（3）按照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关键词、题目、摘要与专家研究方向进行匹配，

如采购人在送评过程中对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进行修正，平台自动依据修正后的研究方向进行匹配。

(4) 回避采购人单位专家（含兼职）。

(5) 博士学位论文遴选：**博士生导师**。

(6) 学术学位论文遴选学术学位导师；**专业学位论文遴选专业学位导师**。

(7) 在符合（1）至（6）条件的专家中随机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4.4 采购人有权按如下条件“补充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1) 在满足“4.3 采购人有权按如下条件“自动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的前提下，在平台内对专家遴选规则进行删减或补充，形成采购人个性化专家补充遴选方案；

(2) 可申请跨一级学科进行专家遴选，经申请并在平台中完成备案后，在“补充遴选”方案中“忽略”或“指定”一级学科进行专家遴选。

4.5 采购人可自行选择评议专家遴选方式。

(1) 如采购人选择“自动遴选”，即认可“4.3 采购人有权按如下条件“自动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平台将按此规则自动遴选专家，并自动发出评议邀请。

(2) 如采购人选择“补充遴选”，即认可按“4.4 采购人有权按如下条件“补充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平台将按采购人制定的个性化遴选方案遴选专家，并自动发出评议邀请。

(3) 可在平台内随时转换评议专家遴选方式，即将“自动遴选”下的学位论文转换至“补充遴选”中，或将“补充遴选”下的学位论文转换至“自动遴选”中；对于在“补充遴选”中修正“研究方向”后的学位论文，可继续进入“自动遴选”，也可在采购人自设遴选方案下“补充遴选”出的专家中进行自主选取。

4.6 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单位学位论文评议需求自主组织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把控送评流程，进行学位论文复评、增评、减评等。

4.7 采购人有权决定如何使用专家评议意见。如对专家提交的评议意见存在异议，可在评议意见提交后 30 天内通过平台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4.8 采购人可开通一个平台一级账户，该账户仅限本单位（部门）负责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且在平台完成实名信息登记认证的管理人员使用。

4.9 采购人可在一级账户下自主进行二级账户管理。包括：

(1) 开通、冻结二级账户，二级账户数量不多于采购人二级学院（系）总数 34 个。

(2) 管理二级账户的功能权限，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上传、指定评阅书送评、专家遴选及评议结果下载等。

4.10 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二节 商务要求

5 商务响应要求

5.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 供应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6.2 本项目一次采购两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上一个合同完成，若采购人需继续开展合作，根据第二年预算下达情况，可以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6.3 本项目接到用户通知后供应商能够在 2 小时内答复并提供在线支持，如不能远程解决，磋商响应供应商工作人员 48 小时内必须到达采购人现场并设法排除故障。

6.4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第三节 报价要求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报价人报价时对项目中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7.2 本次采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7.3 本项目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产品（服务）交付使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专家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系统软件费、检验检测、培训等所有税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7.4 本项目费用总额依据成交服务费标准与采购人预估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进行计算。采购人如实填写上传平台的论文层次、撰写语种等学位论文信息，以确定适用的费用标准。如出现信息与实际送评学位论文原文不一致的情况，将以学位论文原文为准计费。

7.5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 付款方式、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8.1 本项目无需缴交履约及维护保证金。

8.2 付款方式：

8.2.1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期次 1：合同签订后，在开始上传学位论文前支付不低于预估服务费总额（合同总价）的 60%的预付款（预付款暂不开发票，送审完成后据实开具发票）。

期次 2：根据实际送审篇次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于合同到期前完成支付。

8.2.2 费用金额以实际返回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即专家实际提交评议意见数量）计算，平台根据采购人学位论文送评进度自动计算费用并在预付款中扣除，采购人可在平台实时查看费用使用情况。

8.2.3 采购人可通过网银或支票汇款，汇款时须在“附言”处填入“华侨大学+论文质量监测”字样，并在平台“缴费管理”中填写汇款信息、上传汇款凭证扫描件，经成交供应商确认款项到达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后，视为完成汇款；若平台收到采购人汇款凭证扫描件但成交供应商未查询到款项，采购人有义务配合成交供应商完成汇款情况确认。

8.2.4 本项目协议有效期满，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若存在结余，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采购人提交退款申请，成交供应商确认后结余退回至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章 采购协议（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学位论文质量监测

合

作

协

议

（华侨大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达成合作协议,以明确双方的责权并保证共同遵守以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合作:

乙方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甲方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同行评议专家资源和评议过程技术服务。

甲方作为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责任主体,依托乙方上述服务自主组织开展:

-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议
-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议
- 3.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抽检评议
-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抽检评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

(一)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及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有关规定,自主制定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及要求,在平台中自主设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应评审项目评阅书模板。

(二)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对待评审学位论文材料中的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信息进行隐匿处理,如未做处理,有关专家在评议过程中将可查看相关信息。

(三) 甲方有权按如下条件“自动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1. 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分别在学位论文所属《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遴选专家。

2. 遴选专家所在单位类型:

优先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优先“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科研院所

优先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科研院所和非“双一流”建设高校

全部高校

注：以上选项为单选，且所选选项需包含甲方所在单位类型，当所选单位类型的专家无法满足遴选需求时，平台自动在其他类型单位的专家中遴选。

3. 按照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关键词、题目、摘要与专家研究方向进行匹配，如甲方在送评过程中对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进行修正，平台自动依据修正后的研究方向进行匹配。

4. 回避甲方专家（含兼职）。

5. 博士学位论文遴选： 博士生导师 硕士生导师（教授）；硕士学位论文优先遴选硕士生导师，当硕士生导师不足时，遴选博士生导师。

6. 学术学位论文遴选学术学位导师；专业学位论文遴选专业学位导师。

7. 在符合 1-6 条件的专家中随机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四）甲方有权按如下条件“补充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1. 在满足第二条第（三）款的前提下，在平台内对专家遴选规则进行删减或补充，形成甲方个性化专家补充遴选方案；

2. 可申请跨一级学科进行专家遴选，经申请并在平台中完成备案后，在“补充遴选”方案中“忽略”或“指定”一级学科进行专家遴选。

（五）甲方可自行选择评议专家遴选方式。

1. 如甲方选择“自动遴选”，即认可第二条第（三）款，平台将按此规则自动遴选专家，并自动发出评议邀请。

2. 如甲方选择“补充遴选”，即认可按第二条第（四）款，平台将按甲方制定的个性化遴选方案遴选专家，并自动发出评议邀请。

3. 可在平台内随时转换评议专家遴选方式，即将“自动遴选”下的学位论文转换至“补充遴选”中，或将“补充遴选”下的学位论文转换至“自动遴选”中；对于在“补

充遴选”中修正“研究方向”后的学位论文，可继续进入“自动遴选”，也可在甲方自设遴选方案下“补充遴选”出的专家中进行自主选取。

(六) 甲方有权按照本单位学位论文评议需求自主组织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把控送评流程，进行学位论文复评、增评、减评等。

(七) 甲方有权决定如何使用专家评议意见。如对专家提交的评议意见存在异议，可在评议意见提交后 30 天内通过平台向乙方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 甲方可开通一个平台一级账户，该账户仅限本单位（部门）负责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且在平台完成实名信息登记认证的管理人员使用。

(九) 甲方可在一级账户下自主进行二级账户管理。包括：

1. 开通、冻结二级账户，二级账户数量不多于甲方二级学院（系）总数 34 个。
2. 管理二级账户的功能权限，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上传、指定评阅书送评、专家遴选及评议结果下载等。

(十) 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为本单位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行为的责任主体，须正确理解乙方的第三方服务性质，在校内准确宣传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引导导师、学生正确认识乙方第三方服务模式。

(二) 甲方确保本单位评阅书模板设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确保上传平台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禁上传加密或涉密学位论文及相关评议材料。对于论文中涉及科研项目及学术成果等敏感信息，甲方需在上传论文前自行完成脱敏处理。

(三) 甲方应及时跟进、自主完成学位论文送评流程。

1. 对上传平台的学位论文、以及对“已确认参评专家”数量小于论文所需评议专家数量的学位论文及时进行专家遴选；

2. 对因专家个人原因超过评议时限未提交评议意见、在平台自动解除专家评议关系

后仍缺少评议专家的学位论文，及时进行专家遴选；

3. 对需个性化送评或小语种、小学科等存在特殊情况的学位论文，当甲方在平台进行 10 次以上专家遴选操作（包括自动遴选和补充遴选）或遴选专家周期超过 30 天仍缺少评议专家时，甲方可终止平台评议并自行线下处理。

（四）甲方应保证本单位一级和二级账户管理员、相关工作人员等知悉本协议约定内容，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每年须至少参加一次乙方组织的平台操作培训，并负责本单位二级账户管理员的平台操作培训，对二级账户管理员的平台操作行为进行管控。

（五）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私自与评议专家就甲方学位论文评议工作进行直接联系和沟通。

（六）甲方不得向被评议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透露任何乙方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使用规则、评议专家信息及乙方联系方式等；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他人提供乙方平台操作指南、相关培训材料，展示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拷贝、录制视频、页面截图、操作规则、送评数据、专家信息以及乙方信息。

（七）甲方每年定期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及专业学位校外行业兼职导师作为学位论文评议专家，协助乙方对上述专家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

（八）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一级或二级）账户出现下列行为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账户使用权限。甲方一级或二级账户管理员经重新参加培训后，以正式公函形式（加盖法人公章）申请恢复相应账户使用权限。

1. 违背协议约定内容误导导师、学位论文作者等，曲解、转移甲方学位论文送评的主体责任，造成不良后果；

2. 向平台登记管理员以外的个人及单位转借平台账户；

3. 出现两次（含）评阅书模板设置错误、评阅书模板与学位论文信息材料匹配错

误、单批次送评 20 篇（含）以上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材料错误等重大操作失误，严重影响专家评议工作。

（二）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负责提供智能、精准、高效、安全的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满足甲方学位论文评议功能需求，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材料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

（二）乙方须及时响应和解决甲方提出的平台技术问题，定期收集研判甲方的功能需求和建议，对平台功能及时升级优化，为甲方自主开展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三）乙方负责提供覆盖全国的、类型丰富、层次多样的高水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专家资源，并定期补充专家资源，对专家信息进行更新，保证专家资源充沛，专家信息准确。

（四）乙方负责通过平台保障甲方学位论文评议过程中与评议专家间的信息交互，通过平台向专家发送相应消息通知或提醒等；协助甲方与参评专家沟通解决学术意见以外的问题，如：评议意见文字表述或格式错误、平台操作等问题。

（五）乙方负责通过平台向经甲方遴选后的学位论文评议专家提供参评确认、评议材料阅读、评阅意见填写、评议结果提交等功能。

（六）乙方为甲方学位论文自主评议工作提供辅助服务，协助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解决在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操作等技术问题，关注甲方学位论文评议进度，及时提醒甲方完成开始专家遴选操作 25 天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及 20 天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的送评流程（甲方间隔 5 天以上未进行遴选专家操作的学位论文除外）。

（七）乙方负责及时审核甲方通过平台提出的有关申请，包括：

1. 审核甲方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的评议材料修改或替换申请，但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在修改或替换材料前已提交的专家评议意见，已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甲方

支付；

2. 审核甲方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终止评议申请，对已确认评议的专家不能解除评议关系，但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此类专家评议意见，已产生的质量监测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八）乙方负责在本协议期满后，对协议期内已收回全部专家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进行数据归档，归档后甲方仍可查看、下载学位论文及专家评议意见。

（九）乙方为甲方提供年度学位论文评议情况统计报告，内容包括学位论文送评情况、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专家使用情况及服务费使用情况，以及对甲方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的建议等。

（十）乙方负责每年免费对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进行至少一次平台操作培训，为甲方提供和更新平台操作规程说明等；如甲方需要，乙方每年可为甲方提供一次个性化培训或二级账户管理员专项培训服务。

（十一）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干扰甲方专家遴选工作，不得透露甲方学位论文评议专家个人信息，不得篡改甲方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

（十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不接受甲方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个人对评议结果提出的异议。

（十三）乙方不得向除甲方评议专家外的其他个人或机构提供甲方任何学位论文评议材料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阅书内容、评议规则、学位论文信息、评议意见等。

（十四）乙方负责及时向本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参与甲方学位论文评议的专家支付劳务费。

（十五）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服务费标准与金额

（一）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___元/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包括文学学科门类）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

评、增评)为¥____元/篇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____元/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包括文学学科门类)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____元/篇次。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预计送评博士学位论文510篇次、硕士学位论文1767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不包括文学学科门类)的博士学位论文5篇次、硕士学位论文1篇次;预估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三)本协议费用总额依据服务费标准与甲方预估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进行计算。甲方须如实填写上传平台的论文层次、撰写语种等学位论文信息,以确定适用的费用标准。如出现信息与实际送评学位论文原文不一致的情况,将以学位论文原文为准计费。

第七条 费用支付与结算

(一)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期次1:合同签订后,在开始上传学位论文前支付不低于预估服务费总额(合同总价)的60%的预付款(预付款暂不开发票,送审完成后据实开具发票)。

期次2:根据实际送审篇次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于合同到期前完成支付。。

(二)费用金额以实际返回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即专家实际提交评议意见数量)计算,平台根据甲方学位论文送评进度自动计算费用并在预付款中扣除,甲方可在平台实时查看费用使用情况。

(三)甲方可通过网银或支票汇款,汇款时须在“附言”处填入“华侨大学+论文质量监测”字样,并在平台“缴费管理”中填写汇款信息、上传汇款凭证扫描件,经乙方确认款项到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后,视为完成汇款;若平台收到甲方汇款凭证扫描件但乙方未查询到款项,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汇款情况确认。

(四)本协议有效期满,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若存在结余,按第2种方式进行处理。

-
1. 如需继续开展合作，待签署协议后转为甲方下期协议预付费。
 2. 甲方提交退款申请，乙方确认后将结余退回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八条 协议的有效期及变更与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协议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若甲方需继续开展合作，根据第二年预算下达情况，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协议。

(二) 本协议条款不得随意变更或删除，如确须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应于一个月内将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的结余退回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若因甲方人为因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影响学位论文送评工作进度以及专家评议结果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质量监测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平台使用权限或与甲方终止合作。

(二) 若因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质量监测费，导致平台送评服务中断，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若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影响学位论文送评工作进度以及专家评议结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质量监测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四) 若因人为因素以外的客观原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按照平等原则共同分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公章）：华侨大学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92-6161570

传真：0592-61615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账 号： 409158367593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华侨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封面)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服务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报价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邀请，协商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以下供应商的报价及承诺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服务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供应商同意如下条款：

- 1、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接受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协商代表姓名、职务(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报价 (元/篇次)	合计报价 (元)	服务期
1-1	博士学位论文 (中文) 答辩前评议及答辩后抽检评议	505 项			
1-2	博士学位论文 (外文) 答辩前评议及答辩后抽检评议	5 项			
1-3	硕士学位论文 (中文) 答辩前评议及答辩后抽检评议	1766 项			
1-4	硕士学位论文 (外文) 答辩前评议及答辩后抽检评议	1 项			
首次总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_____

协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与报价，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协商代表（签字）：_____

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说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		
3	近期缴纳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清单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授权书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近期缴纳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清单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协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协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单位授权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协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协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协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后附：协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协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协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协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要求		协商响应	
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协商响应情况	协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所有要求	我司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协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写）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协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_____

协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承诺函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中报价（招标编号：），如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并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若有）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定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协商（采购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协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退保证金时填写扫描)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 (原来转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